

惠来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靖海镇污水提质增效及道路硬底化工程子项目坂美村、大潭村农污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预算审核）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业主单位：惠来县靖海镇人民政府
- 2、项目名称：惠来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靖海镇污水提质增效及道路硬底化工程子项目坂美村、大潭村农污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预算审核）服务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需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 2、报名的中介机构需为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服务机构；
- 3、机构须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能力。

三、工作内容

中介服务机构须为本项目提供预算审核服务

四、服务要求

- 1、中介服务机构须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及行业有关的工程造价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 2、中介服务机构须能及时响应，中介服务机构在中选公示期满后，需安排项目负责人于3个工作日内，与公开选取单位进行接洽。
- 3、中介服务机构在服务期间，对我单位提出的工作要求需及时响应。

4、中介服务机构要根据项目需求投入具备专业的工程咨询技术人员若干，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五、服务费用收取依据和支付方式

1、服务金额：3,000.00 元。

2、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行业标准（试行）》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2、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自行约定。

六、服务期：按照合同自行约定。

七、其他要求

1、合同期内中选单位须做好人员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确认所有资料不外泄。


惠来县靖海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4日